

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实施分阶段办理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百千万工程”及“城市建设年”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项目落地开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服务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参照《广东省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清单》的先进做法并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审批手续，实施分阶段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并满足相应报建要求的条件下，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以下分不同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一）分两阶段：按“基础阶段（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主体阶段”两个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不分阶段：一次性直接申办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规划和设计依据

（一）建设单位申办“基础阶段（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

施工许可证应具备以下资料:

- 1、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 2、经审图机构技术审查合格的“基础阶段(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施工设计图。

(二)建设单位申办“主体阶段”阶段或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应具备以下资料:

- 1、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经审图机构技术审查合格的整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应满足的其他要求

(一)建设单位已依法取得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政府投资项目的用地权属清晰无争议说明、政府投资项目的农转用手续等)

(二)建设单位已依法确定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主体,且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证项目的“基础阶段(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与“主体阶段”的各方责任主体(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必须为同一单位。

(三)施工场地已具备基本施工条件。

(四)建设单位具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

(五)明确建设资金已经落实的承诺书

四、关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范围及办理流程

（一）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全市施工许可证均需通过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办理（特殊情况如系统维护、网络维护等情形可通过省三库一平台办理），与不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流程一致。

（三）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在业务系统录入信息时须确定唯一项目名称并标注相应阶段进行办理。

五、其他相关事项

（一）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包含挖土、护坡、降水，也可包含在基坑开挖时满足工序需要的基础施工、桩基础施工或地基处理施工。

（二）办理“基础阶段（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建设单位需承诺设计方案已稳定，并承诺承担后续设计方案确需变更或设计深度不足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基础阶段（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工程完工后，如无法及时申请下一阶段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涉及基坑支护超过设计使用

年限，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回填基坑等方式保证基坑及周边安全。

（四）除上述要求外，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材料清单与不分阶段办理整体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所需材料清单一致。

（五）分阶段及不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特殊建设工程项目需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查。

（六）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项目分阶段办理竣工验收，“基础阶段（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验收合格并已取得“主体阶段”施工许可证才能进行“主体阶段”施工，在主体工程完工后一并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手续。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县（市、区）参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办反馈，我办将依据国家、省出台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最新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及时优化调整施工许可办理相关事宜。

揭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6月6日